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敏祝
法定代理人　郭黃綵園
上　訴　人　黃青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青海
視同上訴人　黃揚達
　　黃裕文
　　黃琪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蘋律師
　　李劭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0萬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61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,915元，合計新臺幣96,5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「確認民國73年9月14日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所附其他約定事項（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）無效」（更審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〔下稱臺南地院〕107年度補字第489號卷第15頁），因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權利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同上補字卷第21頁），故臺南地院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，並命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上訴人已如數繳納。上訴人於臺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80號107年10月1日準備程序時，追加聲明「臺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396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即系爭執行程序對於系爭房地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）」（臺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80號卷一第204頁），其依據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本件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。然臺南地院並未審酌追加之訴之標的金額，並與原起訴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系爭房地原於73年設定最高限額250萬元抵押權，嗣於79年、86年間先後變更為300萬元及640萬元，並由被上訴人以變更後之64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聲請拍賣及強制執行。依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37號裁定內容，系爭房地價值高於執行債權額640萬元（經鑑定為1,614萬2,166元），則上訴人依

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其排除執行所得利益應以640萬元計。又上訴人請求確認73年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無效，其目的亦在否定被上訴人依系爭抵押權取償之權利。是前開兩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0萬元。

四、臺南地院107年度補字第48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250萬元，係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施行前所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不適用修正後價額裁定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規定，故本院仍得依職權重新核定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應核定為640萬元，而上訴人已分別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5,750元、38,625元，則上訴人尚欠第一審裁判費38,610元（計算式：64,360元－25,750元＝38,610元）及第二審裁判費57,915元（計算式：96,540元－38,625元＝57,915元），合計96,525元（計算式：38,610元＋57,915元＝96,525元），應予補繳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雖規定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。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同一審級重複徵收裁判費，並非免除發回前原即應繳而未繳足之裁判費。本件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，再由本院廢棄原第一審判決、發回臺南地院更為審理，上訴人對更審後第一審判決再行上訴，固毋庸另行繳納本次第二審裁判費，惟其發回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原有不足部分，仍應補繳。

六、綜上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差額96,5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